

#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空戶逕為遷出登記申請書

本人所有房屋座落於頭份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里 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

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 樓之    ，現有

全戶共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設籍該址，然並無居住事實，請依戶籍法第

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將該戶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以維護

本人權益。申請事項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

(房屋所有權人):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地址:

電話:

有無親屬關係：有

無

相關法條：

1. 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2.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3.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